

江苏亿琛车业有限公司
年产 6 万台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____江苏亿琛车业有限公司____

编制单位：____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____

二零二二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君妍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项 目 负 责 人： 柴炫任

填 表 人： 李 睿

建设单位：江苏亿琛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75120511	电话：0519-88805066
传真：—	传真：—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东新路 5 号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 万台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亿琛车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划 ☒)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东新路 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				
设计经营能力	6 万台/年				
实际经营能力	6 万台/年				
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1~2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通过；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202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实行）； 12、《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13、《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14、《江苏亿琛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15、关于对《江苏亿琛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1]110 号，2021 年 3 月 10 日）； 16、江苏亿琛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新建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17、企业提供其他资料。
--------	--

续表一

验收监
测标准
标号、级
别

1、废水

该项目污水接管排放污染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详见表 1-1。

表1-1 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参照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	
TP	≤8		
TN	≤70		

2、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

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mg/m ³	/	0.5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	3、噪声 该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table><tr><th>类别</th><th>昼间 dB(A)</th><th>夜间 dB(A)</th><th>标准来源</th></tr><tr><td>2</td><td>60</td><td>50</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tr><tr><td>1</td><td>55</td><td>45</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tr></table>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修改单（2013.6.8 修改）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55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总量指标	1、废水接管考核量 t/a：废水量≤384，水污染物：COD≤0.15、NH₃-N≤0.013、TP≤0.002； 2、固废：该项目固废合理处理，零外排，无总量指标。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江苏亿琛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东新路 5 号，主要经营摩托车、助动车设计、生产、组装。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常州市远东塑胶有限公司 8100m² 空置车间，建设年产 6 万台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亿琛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110 号）。

本次验收为实际产能为“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 6 万台/年”。

(2) 地理位置

该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东新路 5 号，租赁常州市远东塑胶有限公司厂房从事生产，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东面为常州市联一压铸有限公司；南面为政平幼儿园；北面和西面为商店街。最近居民点东西街位于厂东侧，距离该项目最近距离为 145m（N，145m），最近敏感点政平幼儿园位于厂南侧，距离该项目最近距离约为 10m（S，10m），离厂区无组织排放源约为 60m。

(3) 建设内容

该项目投资 1000 万，租用常州市远东塑胶有限公司 8100m² 空置车间建设“年产 6 万台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项目”，占地 8100m²，年工作 300 天，一 1 班 8h 工作制，全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全厂职工 20 人，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与该项目相关的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3。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运行时间	实际建设
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生产线	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	6 万台/年	2400h/a	6 万台/年

续表二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	备注
1	台式钻床	Z516	5	5	—
2	切割机	/	5	5	—
3	保焊机	/	15	15	—
4	冲床	100t	3	3	—
5		45t	2	2	—
6		25t	2	2	—
7		16t	2	2	—
8	液压板料折弯机	/	2	2	—
9	激光切割机	/	2	2	—
10	剪板机	/	2	2	—
11	折弯机	/	2	2	—
12	弯管机	/	8	8	—

注：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3 项目公辅工程				
类别	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1#车间		350m ²	同环评
	2#车间		660m ²	
	3#车间		660m ²	
	4#车间		660m ²	
贮运工程	1#仓库		420m ²	
	2#仓库		740m ²	
	3#仓库		640m ²	
	4#仓库		82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10 万 kW·h/a	10 万 kW·h/a
	给水		用水量为 480m ³ /a	用水量为 440m ³ /a
	排水		排水量为 384m ³ /a	排水量为 352m ³ /a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依托房东常州市远东塑胶有限公司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堆场		10m ²	同环评
	危废仓库		5m ²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噪声治理		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加强隔声等	同环评
	废气治理	切割粉尘	可移动式布袋除尘	同环评
		焊接粉尘	焊烟净化器	

注：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实际生产的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产品名称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组分	环评年用量 t/a	来源	实际用量 t/a
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	1	钢材	/	400t	外购	400t
	2	焊条	不含铅、锡	8t	外购	8t
	3	液压油	矿物油，不含 N、P/170kg/桶	0.34t	外购	0.34t
	4	电动三轮摩托车配件	钢圈、轮胎、减震器、电机、控制器、刹车器	6 万套	外购	6 万套

注：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全年用水量为 440t，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排放量为 352t。

项目用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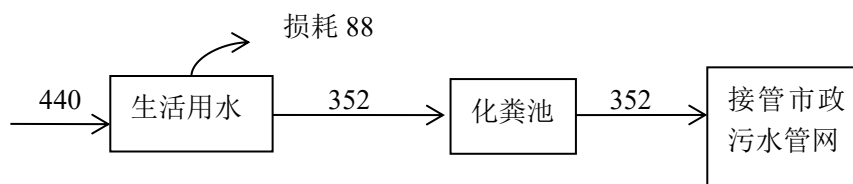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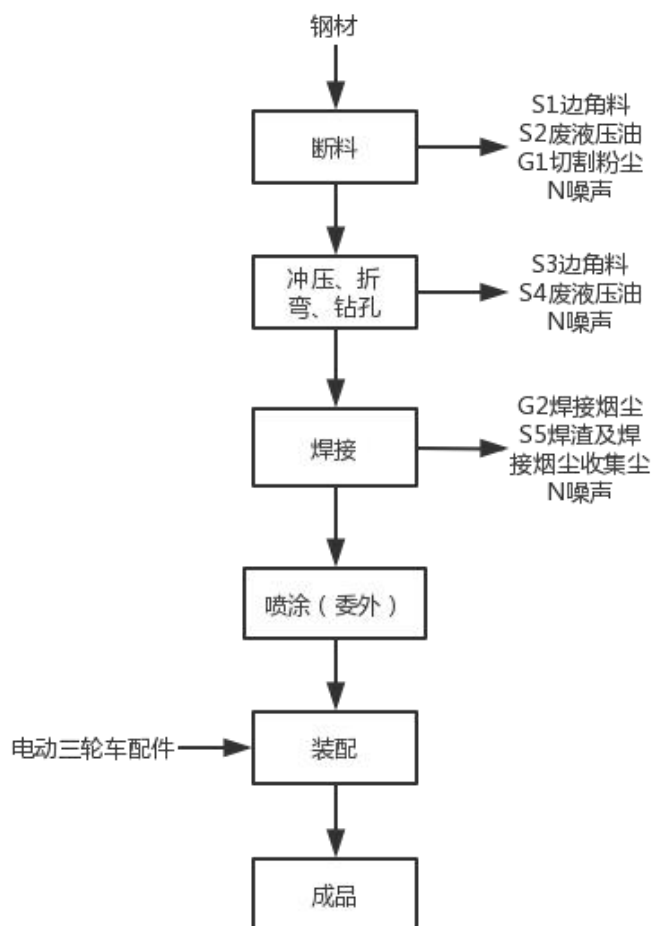


图 2-2 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开料: 将外购的钢材采用切割机、剪板机进行切割断料。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1、废液压油 S2、噪声 N、切割粉尘 G1。

切割断料的工件根据客户需求一部分进行冲压、折弯、钻孔等加工, 采用台式钻床、冲床、钻床、折弯机、弯管机等设备进行机加工。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边角料 S3、废液压油 S4、噪声 N。

焊接: 将上述加工的工件采用焊机进行焊接, 焊接过程中需使用到焊丝。

产污环节: 此工段会产生焊接烟尘 G2、焊渣及焊接烟尘收集尘 S5、噪声 N。

续表二

(4) 喷涂：该工段委外处理。

(5) 装配：将外购的电动三轮摩托车配件和车厢、车架等（加工后的部件）进行装配，装配后即为成品。

4、主要污染物产生工序

(1) 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2) 废气：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切割和焊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4) 固废：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收集尘、焊渣及焊接烟尘收集尘、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弃的含油劳保用品。

表三

1、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及现场勘探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3-1、表 3-2。

表 3-1 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环评/批复中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处理	依托房东远东塑胶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	车间	噪声	隔音、消声、降噪等措施	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危废	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

注：污染物产生与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 置单位	备注
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 固废	900-999-99	4	4	外售综 合利用	相关 单位	/
金属收集尘	废气收 集		900-999-99	0.236	0.236			
焊渣及焊接 烟尘收集尘	废气收 集		900-999-99	0.2	0.2			
废液压油	设备维 护	危废 固废	HW08 900-218-08	0.068	0.07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 处置		/
废包装桶	液压油 包装		HW08 900-249-08	0.016	0.02			
废弃的含油 劳保用品	维修			HW49 900-041-49	/	0.01	混入生活垃圾，环 卫部门	
生活垃圾	日常生 活	/	900-999-99	3	3	环卫部门		/

注：废弃的含油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为环评漏评，产生 0.01t/a，产生与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2、其他环保措施情况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社会监测机构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做好监测记录，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设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中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	该项目雨、污水排口依托远东塑胶；该项目设有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各 1 个，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	/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7%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7%
“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已落实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必须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已于 2021.6.10 申领，编号 91320282MA218PMB35001W
卫生防护距离	以 2#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图 3-1 废气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图 3-2 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续表三

2、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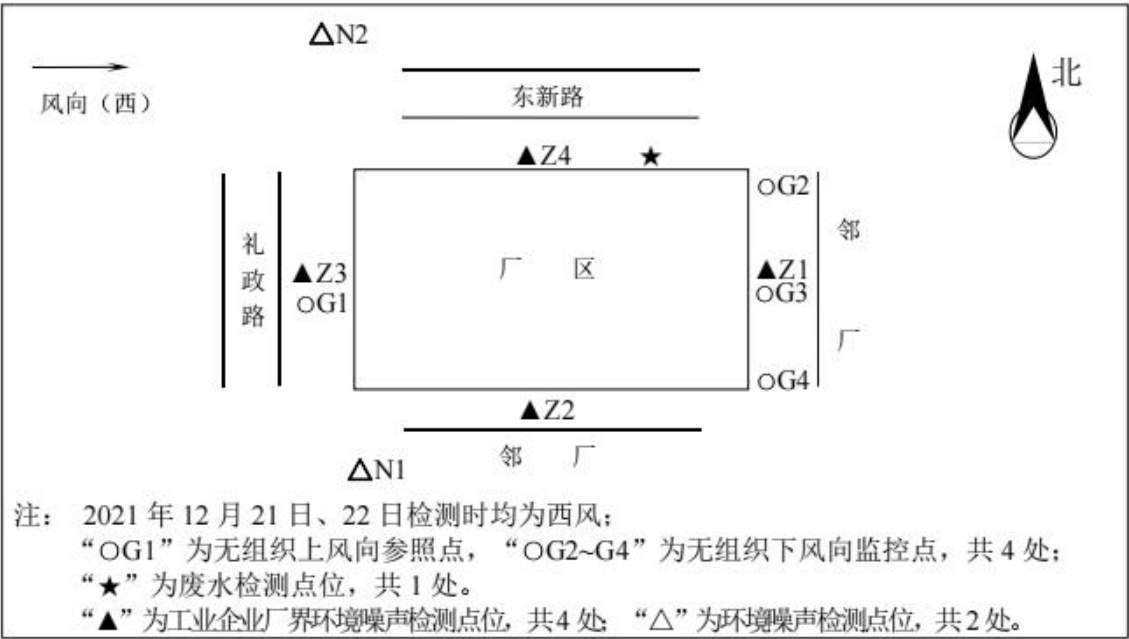


图 3-3 检测点位图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经过车间合理布局、加强绿化和管理等一系列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本项目需以 2#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具体见附图二)，该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

(2) 水环境：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该方法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项目处置的通用方法。边角料、除尘器收尘、焊渣及焊接烟尘收集尘均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固废均不外排，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4)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设置隔声门窗、建筑实心墙等措施，使厂区南侧敏感点噪声和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 类和 2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次项目运营后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9t/a。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本次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480m³/a，其中 COD、SS、NH₃-N、TN、TP 的接管量分别为：0.1572t/a、0.1152t/a、0.01344t/a、0.0192t/a、0.00192t/a；最终外排量为 480m³/a，其中 COD、SS、NH₃-N、TN、TP 的外排量为：0.1572t/a、0.1152t/a、0.01344t/a、0.0192t/a、0.00192t/a；

本项目运营后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3、结论

本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要求；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及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要求；本项目的建设不违反《太

续表四

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与太湖流域相关法规及环境政策相符。

本项目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建设地选择合理；本项目符合常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特征；本项目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合理处置，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但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续表四

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雨污分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远东塑胶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达标排放。
2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关标准。	该项目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均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高噪声设备位于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设置减振基础，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已完善“三防”措施，设有危废标志牌和锁，由专人负责；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理（详见附件6）。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项目雨、污水排放口依托房东远东塑胶，设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各1个，均已悬挂环保标示牌。
6	该项目考核量（t/a）：生活污水量≤384m ³ /a，其中 COD≤0.15、氨氮≤0.0013、总磷≤0.002；固体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废水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

续表四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4-1。

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动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产品为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生产工艺未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续表四

续表 4-1 变动清单与实际落实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实际落实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依托房东远东塑胶排口通过市政管网间接排放，未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排放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弃的含油劳保用品（HW49 900-041-49）为环评漏评，产生 0.01t/a，产生与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该项目不涉及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围环境不利影响，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废水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1 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31 号）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现场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3。

续表五

表 5-3 验收现场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XS-A-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合格
2	XS-A-075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合格
3	XS-A-010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合格
4	XS-B-017	烘箱	GL-125B	合格
5	XS-B-023	恒温恒温箱	HWS-70B	合格
6	XS-A-022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合格
7	XS-A-03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合格
8	XS-A-03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合格
9	XS-A-03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合格
10	XS-A-03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合格
11	XS-A-04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合格
12	XS-A-047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合格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4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水	pH 值	8	/	/	/	/	/	/	2	100	/	/
	化学需氧量	8	2	100	2	100	/	/	2	100	2	100
	悬浮物	8	/	/	/	/	/	/	/	/	/	/
	氨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磷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总氮	8	2	100	2	100	2	100	/	/	2	100

注：“/”表示无数据。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废气检测的质量，检测布点、检测频次、检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现场检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表5-5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168	—	18	2	4	100%
颗粒物	24	—	—	—	2	100%

续表五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检测过程中厂界噪声检测的质量，噪声检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5-6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1.12.21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1.12.22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注：标准声源源强为 94.0dB

表六

1、监测项目

(1) 废气

该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1#、○2#、 ○3#、○4#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噪声

该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Z1~Z4 东、南、西、北 各厂界	每天昼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敏感点噪声	△N1 政平幼儿园	
	△N2 东西街	
生产噪声	▲Z5 冲床	昼间监测 1 次, 监测 1 天

注: 夜间不生产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表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 连续 2 天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工况：监测期间，企业运行生产，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日产量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日产能	工作时间	验收当天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年 12 月 21 日	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	200 台	8h	184 台	92%
2021 年 12 月 22 日	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	200 台	8h	184 台	92%

表 7-2 原辅材料日消耗量表

名称	设计日用量	实际日用量（kg）		备注
		12 月 21 日	12 月 22 日	
钢材	1.3t	1.2t	1.2t	—
电动三轮摩托车配件	200 套	184 套	184 套	—

表 7-3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表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台）		备注
		12 月 21 日	12 月 22 日	
台式钻床	5	5	5	—
切割机	5	5	5	—
保焊机	15	15	15	—
冲床	9	9	9	—
液压板料折弯机	2	2	2	—
激光切割机	2	2	2	—
剪板机	2	2	2	—
折弯机	2	2	2	—
弯管机	8	8	8	—

续表七、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均值或范围	执行标准值 (mg/L)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2021 年 12 月 21 日	pH 值 (无量纲)	6.9	7.0	7.0	6.9	6.9~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2	120	116	128	119	500	达标
		悬浮物	131	121	123	138	128.25	400	达标
		氨氮	3.99	3.82	3.97	3.77	3.89	45	达标
		总磷	1.56	1.60	1.63	1.64	1.61	8	达标
		总氮	13.2	13.2	13.0	13.0	13.1	70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2 日	pH值 (无量纲)	6.9	6.9	7.0	7.0	6.9~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6	128	111	114	117	500	达标
		悬浮物	131	138	125	130	131	400	达标
		氨氮	3.78	3.82	3.85	3.64	3.77	45	达标
		总磷	1.54	1.44	1.62	1.59	1.55	8	达标
		总氮	14.4	13.8	15.1	13.4	14.2	70	达标
备注	—								

续表七、废气监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标准值（mg/m ³ ）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浓度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1.12.21	○上风向 1#	0.217	0.267	0.184	0.267	/	/
			○下风向 2#	0.417	0.334	0.350	0.417	0.5	达标
			○下风向 3#	0.384	0.400	0.300	0.400		达标
			○下风向 4#	0.401	0.384	0.317	0.401		达标
		2021.12.22	○上风向 1#	0.234	0.200	0.284	0.284	/	/
			○下风向 2#	0.367	0.384	0.334	0.384	0.5	达标
			○下风向 3#	0.417	0.401	0.367	0.417		达标
			○下风向 4#	0.300	0.334	0.351	0.351		达标

备注：上风向为参照点，本次监测不作评价；

续表七、噪声监测结果及总量核算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1.12.21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56.3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56.0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59.0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Z4	昼间	58.1	60	达标
		N1 政平幼儿园	昼间	54	55	达标
		N2 东西街	昼间	52	55	达标
		噪声源（冲床）	昼间	75.7	/	/
	2021.12.22	东厂界外 1 米 Z1	昼间	56.9	60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 Z2	昼间	57.2	6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 Z3	昼间	58.8	6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 Z4	昼间	56.9	60	达标
		N1 政平幼儿园	昼间	51	55	达标
		N2 东西街	昼间	52	55	达标
	备注	夜间不生产				
	表 7-4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t/a）		实际排放总量（t/a）	是否符合
	废水	废水量	384		35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5		0.04	符合
		氨氮	0.013		0.001	符合
		总磷	0.002		0.0005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验收概况

江苏亿琛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东新路 5 号,主要经营摩托车、助动车设计、生产、组装。企业投资 1000 万元租用常州市远东塑胶有限公司 8100m² 空置车间,建设年产 6 万台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新建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苏亿琛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1]110 号)。

项目 2021 年建成投入试运行,本次验收的实际产能为“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 6 万台/年”。项目现有职工 20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2400h/a),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2021 年 12 月 21 日~22 日,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江苏亿琛车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新建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2、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正常,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验收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2) 废气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切割粉尘、焊接烟尘;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标准要求。

(3)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污水总排口中废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要求。

（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设置减振基础，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控制。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南、西、北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200m 范围环境敏感点政平幼儿园、东西街昼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金属收集尘、焊渣及焊接烟尘收集尘、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弃的含油劳保用品。边角料、金属收集尘、焊渣及焊接烟尘收集尘为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包装桶为危险固废，暂存于厂内危险固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废弃的含油劳保用品与生活垃圾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东南角，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侧，约 5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处置，零排放。

（6）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7)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监测结果可知：通过企业提供资料及水量平衡计算，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352m³/a，废水中各类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118mg/L、氨氮 3.83mg/L、总磷 1.58mg/L。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详见表 8-1，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表 8-1 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全厂核定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水	废水量	384	35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15	0.04	符合
	氨氮	0.013	0.001	符合
	总磷	0.002	0.0005	符合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一致；厂区总图布置未发生变动；本项目建设内容未突破环评申报内容未发生变化、使用的原辅材料消耗未发生变动，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配套的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风险防范措施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部分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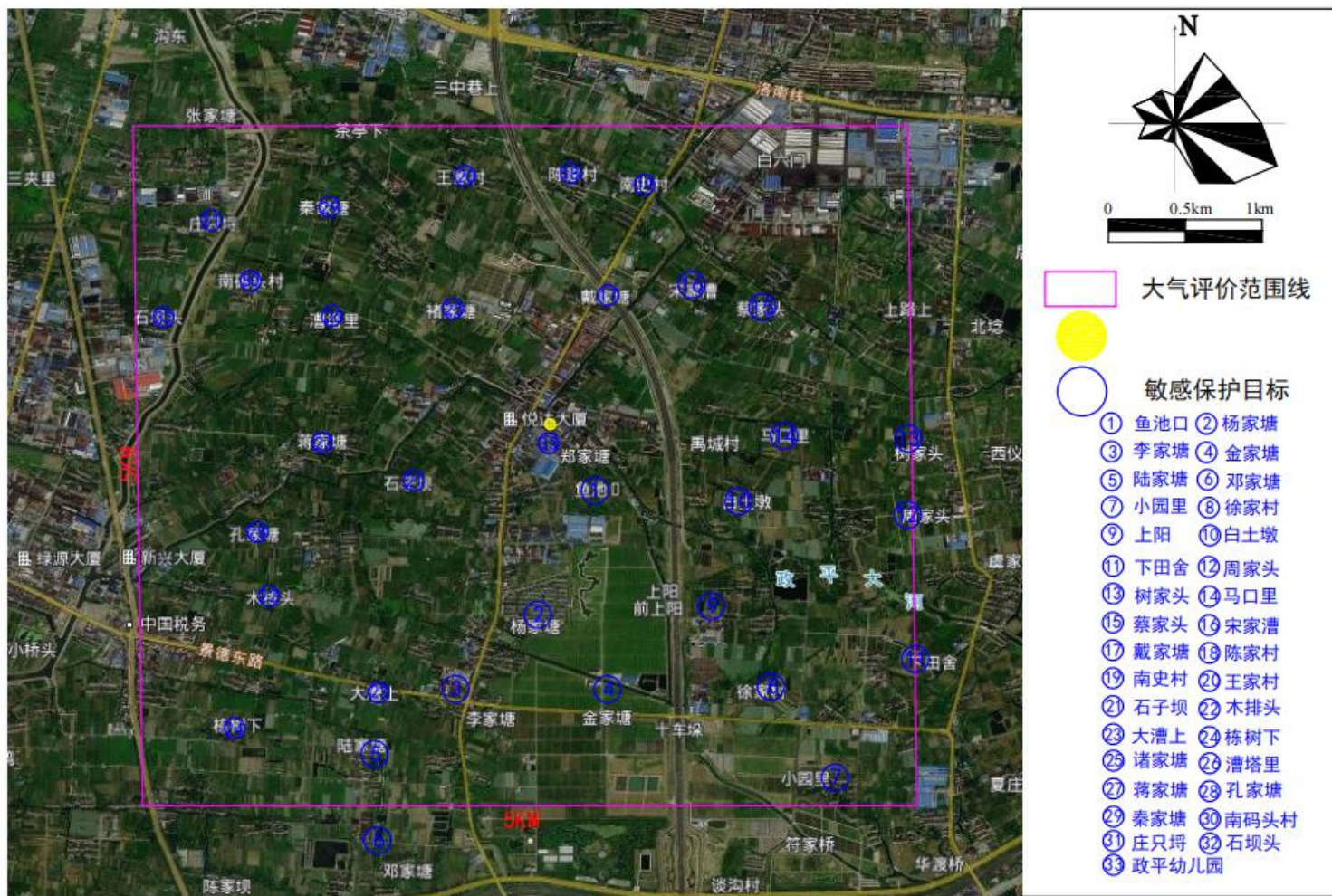
续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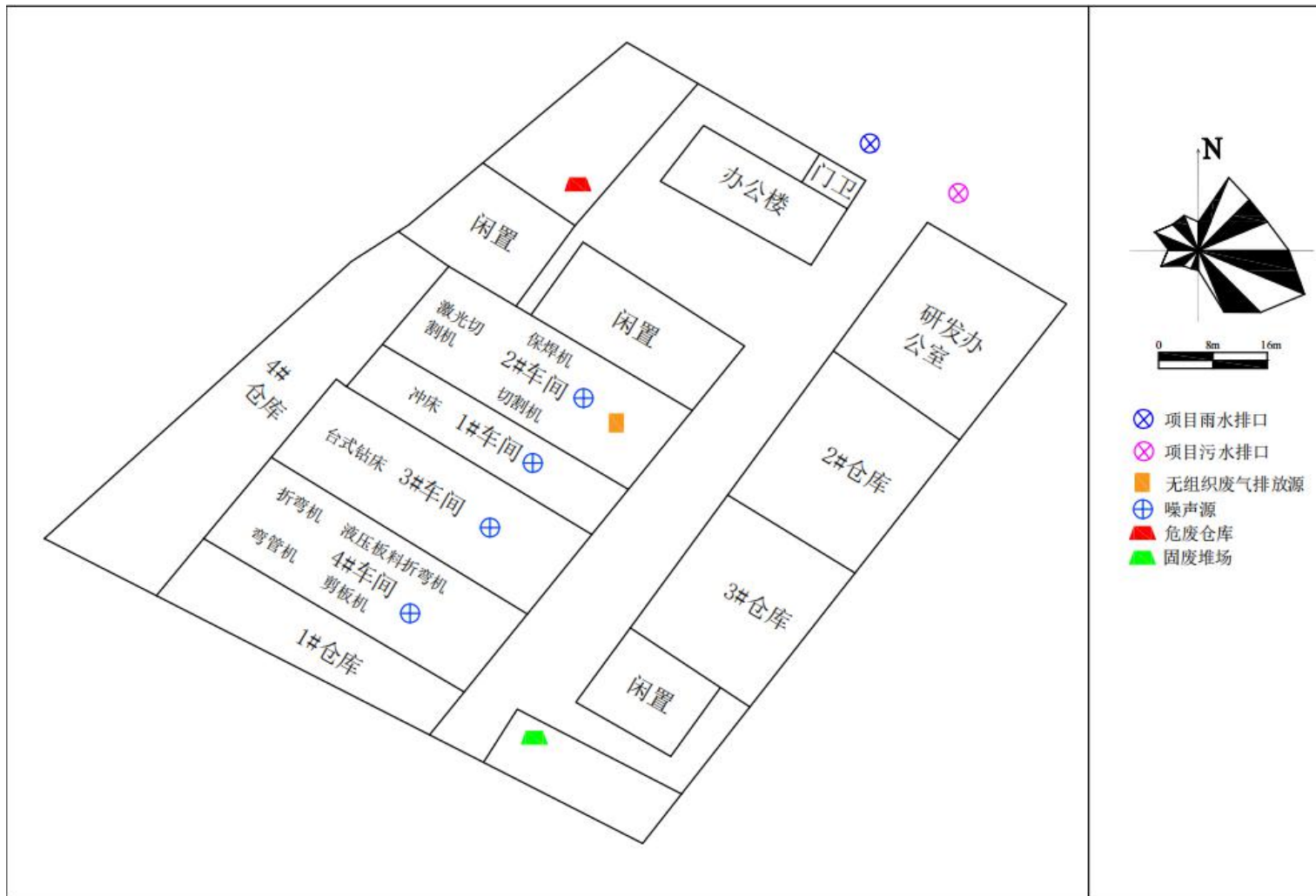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4、附件

- (1) 该项目环评的结论及建议；
- (2)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
- (3) 项目备案信息；
- (4) 企业营业执照；
- (5) 房屋租赁协议；
- (6) 排水许可；
- (7) 危废处置合同；
- (8)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 (9) 水电凭证；
- (10) 环保投资表；
- (11) 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 (12)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13) 验收监测方案；
- (14) 排污许可证。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机械零部件、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生产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20412-89-03-565419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政平东路5号		
	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					实际生产能力	电动三轮摩托车车身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1]11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6.10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	91320282MA218PMB35001W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1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000万					实际环保投资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	2万	废气治理	2万	噪声治理	1万	固体废物治理	4万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1万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江苏亿琛车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82MA218PMB35			验收时间	2021年12月21~22日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352	384	/	/	/	/	/	
	化学需氧量	/	118	500	/	/	0.04	0.15	/	/	/	/	/	
	氨氮	/	3.83	400	/	/	0.001	0.013	/	/	/	/	/	
	总磷	/	1.58	8	/	/	0.0005	0.002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